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种不予验收的情形，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横林镇殷坂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黄忠。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无尘室防静电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的备案证（常经审备[2021]475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354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稳定运行，运行以来不涉及投诉及处罚情况。

已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91320412695492389A001Z。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搅拌、涂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吹膜机、涂布机、分切机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涂胶残渣、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涂胶残渣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了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现有危废仓库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建设，暂存间周围需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脚需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间内需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

体导出口；配有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需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设置有隔离间隔断；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配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入库。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中无在线监测相关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已对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排口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吹膜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搅拌、涂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企业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保养与维护，尽可能使处理效率达到环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产生，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JCY20240030]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数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相关标准，搅拌工段产生的甲醇、涂布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相关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规范化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FQ-01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接管考核量均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PE 保护膜、15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各类管理台账，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推行清洁生产。

2、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常州市新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